

原告 楊書豪

被告 理成財經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從武

訴訟代理人 許書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狀、民事答辯狀、民事更正起訴狀、民事補充理由狀（本院卷第9至13、45至49、159至165、187至201頁），及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兩造間曾簽立系爭協議書，由原告委任被告辦理貸款，又系爭本票為擔保系爭契約履行所簽發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附卷為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惟兩造對於約定之貸款金額爭執，原告主張其並未違約，故系爭本票對原告債權不存在，被告則以前詞置辯。

（二）按「雙方對保後有以下情形時視為違約，包括(一)甲乙任何一方毀約拒絕撥款；(二)甲方於撥款後三日內未全額匯還右列

01 同意支付乙方之金額(三)對保後或撥款後，貸款文件未完  
02 備，需甲方補正時，甲方應於乙方通知起三日內提供補正  
03 資料給乙方，甲方拒絕或自通知日起逾三日，未提供補正  
04 資料給乙方時。」、「違約的一方則須賠償他方辦理該房  
05 屋貸款之核准金額的20%為違約金。」，有系爭協議書在  
06 卷可憑。

07 (三) 本件被告雖抗辯係因原告違反系爭協議書，系爭本票即係  
08 作為原告違約時之擔保等詞，然依系爭協議書前開約定，  
09 顯係以兩造「對保後」為條件，而倘於對保後有前開列舉  
10 情事方視為違約，然本件依被告答辯狀所載，被告並未具  
11 體敘明兩造就系爭貸款對保已完成，被告復未提出事證證  
12 明本件貸款業已完成對保之事實，是被告依前開系爭協議  
13 書約定請求原告給付違約金，即難認有據。

14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票  
15 據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8 法 官 時 瑋 辰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1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  
22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 
23 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 
25 書記官 詹昕容

26 附表（即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990號民事裁定之本票）：  
27

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
楊書豪	114年8月14日	114年8月25日	20萬元